

简明
法律知识
读本

甘肃人民出版社

简明法律知识读本

《简明法律知识读本》编写组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兆生 王敬宾 西 凉 吴文翰
李功国 陈志刚 郑家奎 郝志秋
段 巍 袁仕棠 夏起经 高增铄

蒋 麟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廷寿

封面设计：王占国

版式设计：杜绮德

简明法律知识读本

《简明法律知识和读本》编写组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75 字数219,00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580

书号：6096·26 定价：1.50元

出版说明

为给广大干部特别是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普及法律知识提供一个比较系统简明的教材，我们受省委普法领导小组的委托，组织了省内法学界的一些同志，在极短的时间内编辑成了《简明法律知识读本》。参加本书撰稿的有兰州大学法律系、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西北师范学院政治系、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法院、甘肃省军区等单位的吴文翰、陈志刚、高增钧、袁仕棠、王兆生、王敬宾、郑家奎、夏起经、郝临秋、蒋麟、李功国、段巍、西凉等同志。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讲、第四讲、第十一讲由西凉同志编写；第二讲由吴文翰同志编写；第三讲由夏起经同志编写；第五讲由袁仕棠同志编写；第六讲至第十讲由郑家奎同志编写；第十二讲至第十五讲由王兆生同志编写；第十六讲由李功国、高增钧同志编写；第十七讲由李功国同志编写；第十八讲由段巍同志编写；第十九讲由陈志刚同志编写；第二十讲至第二十一讲由郝临秋同志编写；第二十二讲至第二十四讲由王敬宾同志编写；第二十五讲至第二十八讲由蒋麟同志编写。西凉同志统稿。

本书在组织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省委普法领导小组、兰州大学、甘肃政法学院、西北师范学院、省人民检

察院、省人民法院、甘肃省法学会、甘肃省军区等单位的热忱支持和关怀，在此深表感谢！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6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讲 法律的概念、基本特征、本质和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一 什么是法律.....	(1)
二 法律的基本特征和本质.....	(2)
三 法律和经济基础的关系.....	(5)
四 法律和国家的关系.....	(7)
五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9)
第二讲 法律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3)
一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13)
二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有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	(16)
三 文明古国的法律文化遗产.....	(21)
四 中国法律制度简史.....	(24)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32)
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32)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4)
三 政策不能取代法律.....	(39)
四 走向法治是历史的必然.....	(42)
第四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45)
一 立法、立法权、立法机关、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45)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50)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制	(55)
一	法制的一般概念	(55)
二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56)
三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59)
四	我国的法制建设	(61)
第六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64)
一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64)
二	宪法的起源和发展	(67)
三	我国宪法简史	(70)
第七讲	我国现行宪法	(76)
一	我国现行宪法的特点	(76)
二	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	(81)
第八讲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86)
一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86)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基本的政治制度	(88)
三	我国的选举制度	(90)
四	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91)
五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5)
六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98)
第九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1)
一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02)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4)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04)
第十讲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机构	(107)
一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107)
二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0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国家	(113)
四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	(114)

五	中央军委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115)
六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16)
第十一讲	行政法是行政管理法规的总称.....	(121)
一	什么是行政法.....	(121)
二	行政法的法源.....	(124)
三	行政管理法规.....	(126)
四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30)
五	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	(135)
六	行政效率.....	(137)
第十二讲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138)
一	刑法的概念.....	(138)
二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0)
三	我国刑法的任务.....	(144)
四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46)
第十三讲	犯罪.....	(150)
一	犯罪的概念.....	(150)
二	违法与犯罪的关系.....	(152)
三	犯罪构成的要件.....	(154)
四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8)
五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1)
六	共同犯罪.....	(173)
第十四讲	刑罚.....	(176)
一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76)
二	我国刑罚的种类.....	(177)
三	怎样量刑.....	(178)
第十五讲	各类具体犯罪.....	(181)
一	反革命罪.....	(181)
二	其他刑事犯罪.....	(182)

三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86)
四 依法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189)
第十六讲 民法.....	(193)
一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3)
二 民事法律关系.....	(197)
三 代理.....	(203)
四 所有权.....	(206)
五 债权.....	(213)
六 知识产权.....	(222)
七 财产继承权.....	(227)
第十七讲 婚姻法.....	(233)
一 婚姻法的概念和婚姻家庭关系.....	(233)
二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234)
三 结婚.....	(238)
四 我国的家庭关系.....	(241)
五 离婚.....	(247)
第十八讲 我国的兵役制度.....	(251)
一 新兵役法的制定和基本内容.....	(251)
二 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	(252)
三 依法服兵役是我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254)
四 我国的军衔制度.....	(257)
五 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	(257)
六 对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有关规定.....	(258)
第十九讲 经济合同法.....	(262)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作用.....	(262)
二 经济合同法的定义、结构和适用范围.....	(264)
三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67)
四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8)

五 经济合同的担保.....	(271)
六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3)
七 经济合同的分类.....	(274)
八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75)
九 经济合同的管理.....	(277)
十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279)
十一 经济合同的仲裁.....	(233)
十二 经济合同纠纷.....	(286)
第二十讲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89)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89)
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90)
三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91)
四 刑事诉讼法的管辖.....	(298)
第二十一讲 刑事诉讼证据.....	(303)
一 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03)
二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305)
三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308)
四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	(310)
第二十二讲 强制措施.....	(312)
一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种类.....	(312)
二 强制措施的法律性质.....	(316)
第二十三讲 附带民事诉讼.....	(320)
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320)
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320)
三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322)
第二十四讲 刑事诉讼阶段.....	(323)
一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323)

二 审判·····	(328)
三 执行·····	(334)
第二十五讲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338)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338)
二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39)
三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41)
第二十六讲 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和强制措施 ·····	(346)
一 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	(346)
二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50)
第二十七讲 民事诉讼阶段·····	(352)
一 起诉和审前准备·····	(352)
二 民事审判程序·····	(355)
三 调解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358)
四 执行·····	(359)
第二十八讲 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361)
一 律师制度·····	(361)
二 公证制度·····	(363)

第一讲

法律的概念、基本特征、本质和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 什么是法律

首先，法律是一种规范。规范被我国古代法律思想家称作“规矩”、“绳墨”，如说“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用于社会，规矩就成了一种衡量人们行为的尺度。“成方圆”的意思是指人们的行为纳入了一定的轨道、秩序。所以，法律作为一种规范来讲，就是维持社会生活的秩序，对社会成员明确表示必须作什么和禁止作什么的行为规则。

其次，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规范有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是用以调整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的，如车床操作规程、机动车驾驶规则等。另一类是社会规范，是用以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如伦理原则、道德规范、宗教教规等。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是国家社会生活的规则，而不是民间组织或其他社会团体订立的什么准则或规程。因此，不是所有的社会规范都具有法律这种社会规范的属性。

第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作为法律的社会规

范，它有国家作保证，是国家为维持秩序及其发展，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强制全体社会成员为实现统治阶级的目的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第四，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律既然是以维持和发展国家社会共同生活秩序为目的，经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理所当然的。法律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就不是个别人的意志的表现，而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一切以非国家的名义颁布的东西，是不能代表国家意志的。由于国家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很明显，法律所表现的国家意志，实质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第五，法律是凭靠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规范。法律之所以能遍行于全社会，成为所有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的强制性规范，就在于有国家的强制力量作保障。法律一旦失掉了国家权力所形成的强制力保障，就不能发生任何效力。

综上所述，法律的定义可以这样表述：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规范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旨在维持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律的基本特征和本质

法律的基本特征，一般可以概括为下述几点：

（一）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这

^①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 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种行为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和宗教教规，它具有肯定性、明确性和普遍性的特征。它也不是政治口号，是实实在在的，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即所谓“作为”和“不作为”。

（二）法律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代表和维护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个人或某一集团的意志和利益。尽管封建帝王可以“一言为天下法”，但除了暴君和独裁者之外，也不单单是帝王个人意志的体现，而仍旧是封建国家意志的体现。

（三）法律是经国家承认的规范。所谓国家承认，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一般说来，成文法是由国家制定的，习惯法是由国家认可的。国家承认的意义非常重大。一经国家承认，就使法律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

（四）法律通常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如成文法）表现出来的，对事实上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加以条文化、具体化，经反复实践证明是适用的，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就现代社会来说，这一特征已获得普遍意义。

（五）法律是统治阶级用公开的国家暴力强制执行的一种行为规则，所以法律具有强制性。国家武装力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赋予国家检察机关的检察权和赋予国家审判机关的审判权等，都是公开的国家暴力。法律的强制性正是依存于国家暴力而获得的。

法律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因此它和国家一样，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正是由于这个基本的历史事实，所以在讲到法律的本质问题时，我们不可能避开阶级的

意志、阶级的利益、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阶级的社会关系和阶级的社会秩序这些基本的构成因素。是哪个阶级的意志能够提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呢？当然是统治阶级；是哪个阶级的利益、社会关系、社会秩序成为法律保护的、确认的和维持的？当然是统治阶级；又是哪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能够决定法律的内容呢？当然还是统治阶级。因此对于法律的本质可以这样表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律的内容为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理所当然地要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确认和维持对于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我们中国古代，有一种美好的传说：在诉讼难以决断时，法官就指令“独角兽”出来发挥威力。据说这种动物生性就很公平，有识别是非曲直和罪与非罪的本领。凡被它的独角触到的一方，即为败诉。所以，东汉的文字学家许慎在解释“法”字的古体“灋”（音乏）的时候，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①其中的“廌”，就是古人想象中的独角神兽。在古代，法刑合一，法的基本含义就是刑罚，可以说法即刑也。创造“灋”字的人怀抱着一个极其美好的理想：就是希望“法平如水”，去除邪恶。随着文化的发展，古体“灋”字演化成为今用“法”字。这其中，虽然那个想象中的“独角兽”廌不见了，这大概是由于事实上不存在这种动物的缘故，但文字学者却忠实地保留了“法平如水”的原意，即所谓“平之如水，从水”和“从廌去”。所以有今用“法”字存在的意

^①段玉裁：《说文解字注》，470页，上。

义。我们已经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讲清楚了法律的本质，当然不会再用“独角兽”决讼的传说去解释法律的本质。但“法平如水”这种愿望不应当简单地否定它。在剥削者掌握“法柄”的时代变不成现实的东西，不能断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就也变不成现实。

社会主义法律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因此，它也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这是题中应有之意。但是，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所以又有它自身的本质特征。由于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参加国家管理，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维持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的手段；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些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三 法律和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律和经济基础是有密切联系、相互作用的两种社会现象。

（一）经济基础决定法律。法律是上层建筑。论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前者决定后者。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没有不为经济基础决定的道理。这个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主要表现在：

1. 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完备程度，是由其经济基础和通过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在原始人

群和氏族部落阶段，没有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奴役与被奴役的社会关系，无所谓保护谁的利益和牺牲谁的利益，大家平等相处，团结互助，结成一个共同的生产与消费的整体。对原始人群构成威胁的不是人，而是猛兽。在这种社会状态下，根本用不着法律去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靠原始社会形成的习俗就能把当时的社会秩序维持下来。所以，在原始社会不可能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问题。原始氏族部落解体，私有制社会产生，私有财产出现，人群以阶级划分，争夺发生，拥有财产的人很耽心他的财产安全问题，总想有个什么力量来保护他的财产安全，确认他私有财产的社会地位，于是选择了法律这个武器。法律就这样产生了。自历史进入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确认和保护私有制的法律规范日渐完备。原因就是这几个相继发展的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发展了，通过这个基础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大大提高了。

2. 经济基础不但决定该社会的性质，同时也决定该社会法律的性质和内容。这是因为法律的性质以及它规定些什么内容，是取决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无论是哪个阶级的法律都是如此。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确认的分配原则只能是按劳分配，而不是别的什么原则，原因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能达到的高度决定了这个社会的分配水平只能是“按劳”，而不是“按需”。社会一旦达到了“按需分配”的发展水平，那法律也就没有什么用处了。

3. 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必须保护生产资料的全国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还确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